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拟收购标的为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菲特”）。公司已于2016年08月01日与普菲特股东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意向性协议。公司拟与普菲特股东就正式收购协议及细节进一步谈判协商确定。

本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拟收购的普菲特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数字营销行业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规定，数字营销行业归类于“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I64”。

2、自签署意向性协议以来，公司已确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审计机构，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。

3、预计本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本次资产收购的整体对价约为65,000万元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09月0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承诺：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资产收购及确定交易细节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进展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